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审议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刘洪玉、李曙光、刘园、袁淳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